

附件3

2026年“数据要素x”大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赛评价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说明	备注
1	数据供给	数据合规治理	项目方案在数据伦理治理、数据合规等方面的情况。	
2		多源数据融合供给	从数据来源广泛性、数据规模、数据维度、数据价值体现来评价数据要素在项目中的作用是否显著。	
3		对外供给数据产品和服务	项目对外提供的数据服务产品及产品效能。	
4	数据流通	数据可信流通利用	数据流通机制创新情况；采用隐私计算、区块链、可信数据空间等安全技术情况。	
5		数据流通交易	从数据来源广泛性、数据跨企业流通交易规模、数据价值体现等角度评价。	
6	数据应用	价值创造模式可推广性	项目是否形成具有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运用数据要素赋能行业的解决方案或应用模式；项目是否具备数据治理标准推广水平或数据流通生态构建水平；是否具有稳定性、未来应用空间、推广渠道、宣传方式等。	
7		应用场景适配	项目方案适用的行业范围及应用场景，主要服务的客户类型及应用需求等。	
8		赋能人工智能发展	数据赋能人工智能发展的价值和成效。	
9		创造经济价值	项目落地后带来的经济效益。	
10		助力社会发展	项目落地后带来的社会效益。	
11	数据安全	数据安全防护水平	项目包括安全策略、安全技术、安全认证测评等方面采取的措施。	
12		数据安全创新	项目数据标准化管理、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数据安全运营等方面创新。	

注：后续将根据各行业赛道具体情况调整指标说明。